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06733 号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申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申科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波
110101560963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内部控制职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申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采购和销售、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和筹资、预算管理、成本管控、关联交易、工程项目、研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门及其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公司决策程序缺陷，可能导致出现严重决策失误，偏离既定经营目标；未遵循合规经营原则，发生严重违规经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内部监督失效等。

重要缺陷：公司因未遵循既定内部控制程序，或者内部控制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其影响达不到重要性缺陷标准，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李士龙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6
 Date of birth: 1981-1-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619811166337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30000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9-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7]50号)
 2017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6]50号)
 2016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3]0101号)
 2013-01-0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01-0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08-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姓名 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2321987062969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